证券代码: 600961 证券简称: 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7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柏灵美高梅酒店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 514, 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7. 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忠民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樊行健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刘发明先生、周富强先生、鞠旭波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51, 514, 559	47. 68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余强国	251, 514, 559	47.68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平凡、俞奇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7日